

# 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的算法治理与法律边界

胡 瞳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7日

## 摘 要

在数字经济驱动电商商业模式迭代升级的背景下, 大数据与算法技术成为平台精准运营的核心工具, 但大数据杀熟现象也随之滋生, 成为电商经济健康发展的阻碍。本文以提出问题 - 分析问题 - 解决问题为逻辑框架, 结合电商经济运行规律与商业模式特征, 系统剖析大数据杀熟的表现形式、形成机理及对电商生态的多重影响, 从算法治理、法律规制、商业模式优化三个维度构建综合治理体系。研究表明, 大数据杀熟是技术赋能、商业逐利与监管缺位共同作用的结果, 其治理需打破单一维度局限, 通过技术透明化、法律精细化与模式创新化的协同发力, 在保障平台商业创新活力的同时, 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防线, 实现电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关键词

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 算法治理, 法律边界, 数字经济

# Algorithm Governance and Legal Boundaries of Big Data Price Discrimination in E-Commerce Platforms

Tong Hu

Law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April 13, 2026; accepted: April 28, 2026; published: July 7, 2026

##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igital economy driving the iterative upgrading of e-commerce business models, big data and algorithmic technology have become core tools for precise operation on platforms. However, the phenomenon of big data price discrimination has also emerged, becoming an obstacle to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e-commerce economy. This paper adopts a logical framework

of problem identification, analysis, and solution, combining the operating rules of the e-commerce economy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usiness models. It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manifestations, formation mechanisms, and multiple impacts of big data price discrimination on the e-commerce ecosystem. A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system is constructed from three dimensions: algorithmic governance, legal regulation, and business model optimization.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big data price discrimination is the result of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technology empowerment, commercial profit-seeking, and regulatory oversight. Its governance requires breaking the limitations of a single dimension. Through the coordinated efforts of technological transparency, legal refinement, and model innovation, while safeguarding the vitality of platform business innovation, a solid defense line for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can be established,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e-commerce economy.

## Keywords

Price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Big Data on E-Commerce Platforms, Algorithm Governance, Legal Boundaries, Digital Econom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随着数字时代的迅猛发展，电商经济逐步占领市场。根据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的介绍，2025年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情况有了重大突破，连续13年稳居全球最大网络零售市场[1]。然而，技术赋能的背后，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现象逐渐凸显并呈现蔓延趋势。绝大多数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有过被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的经历，涉及网购、旅游、出行等多个电商细分领域。然而，大数据杀熟并非简单的价格歧视，其背后蕴含着微观经济学的核心理论，20世纪初，庇古在其著作《福利经济学》[2]中阐述了价格歧视理论，指出了价格歧视存在的条件，并根据歧视力量的大小将价格歧视划分为三个等级[3]。一级价格歧视又称完全价格歧视，是指企业根据每一个买者对产品可能支付的最大货币量来制订价格，从而获得全部消费者剩余的定价方法。二级价格歧视是以销售数量、产品类型而进行梯度定价，三级价格歧视按照市场或者消费者特征的差别进行定价[4]。根据上述理论，可清晰发现大数据杀熟就是在数字经济和算法技术驱动背景下衍生出的更高形式的价格歧视行为。具体体现为平台利用算法技术对消费者进行差异化定价，这种行为与动态定价、个性化推荐的最大法律边界在于后两者行为通常合法合规，只有在构成不合理差别对待和价格操纵的情况下才成为杀熟的“工具”。这种“熟客高价”的现象不仅引发消费者不满，更对电商经济的信任基础造成冲击。

## 2. 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背景下的治理困境

现有针对大数据杀熟的研究多聚焦单一维度，要么从法律角度探讨其违法性与规制路径，要么从技术角度分析算法“黑箱”的破解方法，缺乏对电商经济逻辑与商业模式的系统考量。在电商平台流量红利见顶、用户获取成本攀升的背景下，大数据杀熟已成为部分平台实现利润增长的重要手段，其背后涉及平台商业模式、技术架构、监管环境等多重因素。因此，如何在兼顾平台商业利益与消费者权益的前提下，构建算法治理与法律规制的协同体系亟需回应。

### 2.1. 算法黑箱的隐蔽性

大数据杀熟现象的实现基于现代算法技术的支持。电商平台通过收集消费者的基本信息、浏览记录、

购买历史、支付方式、设备型号等海量数据,利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算法构建精准的用户画像。种种用户画像涵盖消费者的价格敏感度、消费能力、购买频率、品牌偏好等多个维度,平台据此将消费者划分为不同层级,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而因人工智能具有不透明性、不可解释性等技术特征,“算法黑箱”与行政自由裁量权的结合,则可能将技术异化为权力固化的工具,加剧公共服务分配的“数字鸿沟”[5]。平台算法的运行过程不透明,消费者无法了解定价的依据与算法逻辑,监管部门也难以对算法进行有效审查。另外,算法黑箱使得消费者在遭遇大数据杀熟时,只能对表面的价格提出异议而难以利用背后的算法数据来证明平台的侵权行为。

## 2.2. 电商平台商业模式的逐利性

电商平台的商业模式以流量变现为核心,大数据杀熟成为平台获取额外利润的重要手段。有研究表明,高消费用户、活跃用户和会员用户往往成为大数据杀熟的主要对象[6]。这是因为,电商平台获取用户及其资料的成本不断攀升,平台只能通过大数据杀熟对老用户进行“收割”。其背后的逻辑是老用户对平台的依赖度更强,意味着这类人群即使遭遇杀熟也可能继续使用平台服务,从而平台往往对这类用户采取强锁定策略。

当满足老用户条件时,平台就会通过构建生态系统,如推出会员服务、积分体系、专属优惠等,提高用户的转换成本。诚然,各种电商平台在推出会员用户享有免费配送、专属折扣、优先发货等权益,但用户为了享受这些权益,即使发现平台存在杀熟行为,也可能选择继续使用该平台,电商平台从而再一次实现其杀熟行为的完美闭环。电商平台的广告投放、金融服务等增值业务也与用户的消费行为相关,其寄希望于大数据杀熟提高用户的消费金额,进而增加增值业务的收入。这种逐利性的模式下,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更加猖獗。

## 2.3. 法律规制的模糊性

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对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行为已有诸多规定。仔细观察,不难发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sup>1</sup>(后文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权与知情权,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歧视性对待。《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sup>2</sup>(后文简称《价格法》)中禁止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sup>3</sup>(后文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若构成不正当竞争,可适用该法进行规制。自2026年1月施行的《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sup>4</sup>亦有明确规定电商平台不得实施大数据“杀熟”行为。然而,现有法律规制仍存在明显不足。一是法律条款较为原则性,缺乏具体的认定标准与操作细则。在大数据杀熟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现有法律通常要求消费者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平台实施了大数据杀熟行为,消费者面临举证困难的问题。电商平台往往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算法信息,进一步增加了消费者的举证难度。举证责任分配的不合理,使得消费者的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二是法律责任较轻,威慑力不足。我国对“杀熟”问题的监管手段是以罚款为主的行政处罚,这种事后惩罚难以对事前部署和系统运行的算法形成有效反制,需要其他手段提前介入[7]。这些举措对大数据杀熟行为的处罚力度较轻,难以有效遏制平台的违法冲动。

## 2.4. 执法监管的缺位性

一方面,算法技术具有快速迭代更新的特点,平台会根据市场需求、用户反馈等因素不断优化算法,

<sup>1</sup>[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0a323e046fba43f0b6e9e977f1e8d5fc.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0a323e046fba43f0b6e9e977f1e8d5fc.html)

<sup>2</sup>[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jls/art/2023/art\\_3da9131ab041449d9af2af886ec33766.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jls/art/2023/art_3da9131ab041449d9af2af886ec33766.html)

<sup>3</sup>[http://www.npc.gov.cn/npc/c1773/c1848/c21114/fbzdzjzfxd/fbzdzjzfxd002/202507/t20250702\\_446413.html](http://www.npc.gov.cn/npc/c1773/c1848/c21114/fbzdzjzfxd/fbzdzjzfxd002/202507/t20250702_446413.html)

<sup>4</sup>[https://www.samr.gov.cn/wljys/gzzd/art/2026/art\\_74b094e2fda240cbada023e223bc25bb.html](https://www.samr.gov.cn/wljys/gzzd/art/2026/art_74b094e2fda240cbada023e223bc25bb.html)

以提高算法的精准性与隐蔽性。执法部门的监管技术与手段常难以契合算法的更新速率,致使监管缺位。电商平台可能会通过调整算法参数、优化算法模型等方式,规避执法部门的监管,继续实施大数据杀熟等违法行为。不仅如此,算法的动态迭代更新还使得执法部门难以对算法的合规性进行有效评估,增加了监管的取证难度与成本。

另一方面,大数据杀熟问题不仅存在于单个电商平台内部,还可能涉及多个平台之间的协同运作。电商平台之间可能通过算法默契地协调行动,统一抬高价格,实施算法合谋行为。这种跨平台的算法协同运作使得执法部门的监管难度进一步加大,需要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配合。具体来说,不同部门职责各不相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平台的市场行为监管,网信部门负责平台的网络信息监管,公安部门负责平台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但在面对跨平台的算法协同运作问题时,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执法协作不够顺畅,难以形成监管合力。

监管缺位给“大数据杀熟”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留下可乘之机,削弱公众对新兴技术的信任度[8]。

### 3. 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的综合治理体系构建

#### 3.1. 打破黑箱, 实现算法治理向善

##### 3.1.1. 建立第三方算法审计机制

引入第三方机构对电商平台的算法进行审计,是打破算法“黑箱”的有效途径。在产品应用与商业化推理环节,需强化价值对齐与风险管控,建立动态监测与算法审计体系,形成“前端包容审慎、后端严格审计”的治理闭环[9]。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与独立性,能够对算法的设计、运行过程、决策逻辑进行全面审查。审计内容包括算法是否存在歧视性定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保护消费者权益等。审计结果应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监管部门需明确要求第三方审计机构需每季度对电商平台的算法进行一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交给监管部门。并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电商平台应明确自身定位,厘清自身不是“旁观者”而是“参与者”。针对层出不穷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否则将面临处罚。此外,监管部门也应建立算法审计的信用评价体系,对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提高审计机构的责任感与专业性。除了利用第三方机构的审计功能,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对历史审计数据进行分析,预测潜在的高风险点,实现审计计划的动态调整与优化,提高审计计划的科学性 with 针对性[10]。

##### 3.1.2. 推动算法解释权落地实施

法解释权是消费者了解算法决策依据的重要权利,有助于提高算法透明度。在私权利层面,可考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sup>5</sup>中增设“数据携带权”“算法解释权”,明确用户可要求平台转移个人数据,可要求平台对算法决策作出合理解释[11]。为进一步保障算法解释权的落地,则需要通过法律法规明确平台的解释义务与解释标准。算法解释权的内容应当包括向消费者提供算法的基本信息,诸如算法的用途、数据来源、决策因素等,并在消费者提出请求时,对具体的定价决策进行解释。不仅如此,平台还应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消费者解释算法,避免使用专业术语与模糊表述。当消费者询问为何同一商品价格不同时,平台应向消费者说明定价的依据。同时,建立算法解释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有效避免解释模糊的问题,当消费者对平台的解释不满意时,可向监管部门投诉,由监管部门进行裁决。此外,还可利用技术手段辅助算法解释,善用开发算法可视化工具将算法的决策过程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给消费者,已达到便于消费者理解的目的。

<sup>5</sup>[http://www.npc.gov.cn/npc/c2/e30834/202108/t20210820\\_313088.html](http://www.npc.gov.cn/npc/c2/e30834/202108/t20210820_313088.html)

### 3.1.3. 加强算法伦理建设与自律管理

推动技术善治，推动“算法伦理”建设，贯彻“智能向善”原则，要求平台提升算法透明性与可问责性[12]。因此，行业协会首先应当牵头制定电商算法伦理准则，规范平台的算法设计与使用行为。算法伦理准则应涵盖公平性、透明性、可问责性、隐私保护等基本原则，引导平台在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兼顾消费者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算法伦理准则可要求平台在算法设计中避免歧视性因素，确保定价决策的公平性。电商平台应定期对算法进行伦理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算法中的伦理问题。

其次，电商平台作为消费第一线应强化自律意识，建立健全内部算法管理机制。电商平台在内部架构上应设立专门的算法伦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算法的设计、运行与更新。进而加强对算法开发人员的伦理培训，提高其伦理素养。建立算法决策的问责机制，对因算法不当使用导致的消费者权益损害，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电商平台在此基础上成立算法伦理委员会，定期对平台的算法进行审查，对存在伦理风险的算法进行优化调整，这种决断能在最大限度上规避算法漏洞。针对算法开发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就必须要求其在算法设计中遵循伦理准则，种种措施的实施，旨在从平台内部构建起一道坚实的伦理防线。通过这种将伦理自律内化为平台运营的核心环节，电商平台能够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从源头上减少算法滥用导致的“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从而在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兼顾各方权益。

## 3.2. 明确边界，提升法律规制效能

### 3.2.1. 完善法律法规，明确认定标准

以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纠偏为算法审查逻辑，对算法进行安全性审查从而保障算法技术与数据安全的防线，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对算法进行监管审查从而划定法治合规边界。修订完善各类法律法规，增加针对大数据杀熟的具体条款，对用户实现倾斜保护。明确大数据杀熟的认定准则、法律责任以及处罚幅度等内容，对提升法律的可操作性具有重要意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应详细阐述经营者不得借助大数据与算法技术对消费者实施歧视性定价，若违反此规定，则需承担赔偿责任，且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在《价格法》中增加对大数据杀熟行为的处罚条款，提高罚款额度，对于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不仅如此还可出台专门的管理条例，对算法的开发、使用、监管等作出全面规定。明确算法的分类管理标准，对于涉及消费者权益、公共利益的算法，实行严格的准入与备案制度。规定算法开发者与使用者的权利与义务，建立算法安全评估机制，对算法的安全性、公平性进行评估，确保评估过程的透明与公正。

### 3.2.2.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减轻消费者负担

鉴于大数据杀熟的隐蔽性与电商平台的技术优势，应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减轻消费者的举证负担。建议在数字垄断案件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要求平台证明算法优化的合理性，并允许法院依职权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算法审计[13]。即消费者仅需证明平台存在差异化定价行为，平台则需证明其定价行为具备正当理由，否则须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消费者可提供不同账号、不同设备的价格截图作为初步证据，平台则需提供定价的依据以证明其定价行为的合理性。

除了举证责任的倒置，还应同步建立消费者维权的便捷通道，简化投诉与举报流程。监管部门可搭建统一的电商消费者维权平台，消费者通过平台即可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平台的大数据杀熟行为。监管部门应及时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加之支持消费者集体诉讼，降低消费者的维权成本，提高消费者的维权积极性。

### 3.2.3. 建立跨部门监管协调机制，提高监管协同作用

建立市场监管、网信、公安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执法协作。设立专

门的电商直播监管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各方监管资源，实现监管的系统性和整体性[14]。用于负责统筹协调大数据杀熟的监管工作，避免监管漏洞与重复监管。在各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交流大数据杀熟的监管信息与案件线索。在查处大数据杀熟案件时，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加强监管部门的技术能力建设，提高监管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法律素养。监管部门应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立算法监测系统，对电商平台的算法进行实时监测。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算法技术的基本知识与监管方法，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同时还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建立消费者监督员制度，邀请消费者参与对电商平台的监督。通过建立跨部门监管协调机制，能够有效整合市场监管、网信、公安等多部门的监管资源，消除监管壁垒，形成对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行为的全方位、立体化监管网络。

### 3.3. 重构逻辑，优化商业模式

#### 3.3.1. 重构电商平台盈利模式，摆脱杀熟依赖

电商平台应转变盈利思路，从单纯的流量变现转向价值创造。首先，平台可通过提供优质的商品与服务、优化用户体验、创新商业模式等方式，提高用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从而实现可持续盈利。其次，平台可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整合供应链资源，降低商品成本，为消费者提供更具性价比的商品。与此同时，平台还可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提高消费者的购买意愿。最后，平台应积极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减少对差异化定价的依赖。除了商品销售利润外，平台可通过广告投放、金融服务、物流服务等方式获取收入。平台与不同机构合作能够创造出巨大的利益价值，向供应商提供精准营销服务可收取广告费用。与金融机构合作，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贷、保险等金融服务，获取佣金收入。另外，建立自己的物流体系也是现代电商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平台可利用此为商家与消费者提供物流配送服务，收取物流费用。

#### 3.3.2. 强化用户中心理念，提升用户信任

第一，电商平台需将用户体验置于首要位置，对平台搜索、支付功能加以优化，以提升用户购物的便利性与舒适度。同时，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及时处理用户的投诉与建议，解决用户的问题。在此基础上，电商平台可推出智能客服系统，24小时为用户提供服务，集中精力解决用户反映的各种疑难问题，随后建立用户反馈机制，根据用户的反馈及时优化平台功能与服务。

第二，电商平台应加强对用户权益的保护，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严格规范用户数据的收集、使用与存储行为。除此以外，公平的交易规则是提升用户信任度的重要渠道，杜绝大数据杀熟等不正当行为以保障用户的公平交易权与知情权迫在眉睫。采用加密技术保障用户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同时建立价格公示制度，对商品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实时公示，提高价格透明度仍是重要举措。

#### 3.3.3. 推动行业协同发展，构建良好生态

电商平台应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是一美好愿景。为此，电商平台可通过大数据分析为供应商提供市场需求信息，帮助供应商优化产品设计与生产计划。供应商则为电商平台提供优质的商品与服务，共同提高电商平台的市场竞争力。电商平台与供应商共享用户的消费数据，供应商则根据数据调整产品的款式、颜色、价格等，以满足市场需求，电商平台则为供应商提供销售渠道与营销支持，提高产品的销量，这些行为力求电商平台与供应商的双向沟通与交流。

行业协会需充分发挥引导效能，推动电商平台间实现公平竞争。制定行业规范与标准，对电商平台的 market 行为加以规范，避免平台间出现恶性竞争现象。同时鼓励电商平台借助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等途径提升自身竞争力，以此推动整个电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行业协会可组织平台开展交流合作活动，

促进先进商业模式与技术经验的分享。

#### 4. 结论

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是技术赋能、商业模式、监管缺位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算法技术的赋能为大数据杀熟提供了技术支撑，电商平台的逐利性商业模式是大数据杀熟的内在动力，而监管的缺位则为大数据杀熟提供了生存空间。大数据杀熟的表现形式多样，包括基于用户身份的差异化定价、基于场景的动态化杀熟与会员服务中的隐形杀熟。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损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和知情权，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破坏了行业信任根基，阻碍了电商经济的长远健康发展。

构建电商大数据杀熟的综合治理体系需要多维度发力。在算法治理方面，应通过建立第三方算法审计机制、推动算法解释权落地、加强算法伦理建设与自律管理等方式，提高算法透明度与公正性。在法律规制方面，应完善法律法规，明确认定标准，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建立跨部门监管协调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在商业模式优化方面，电商平台应重构盈利模式，强化用户中心理念，推动行业协同发展，实现从逐利到共赢的转变。

#### 参考文献

- [1]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介绍 2025 年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情况[EB/OL]. 2026-01-23. [https://www.gov.cn/lianbo/fabu/202601/content\\_7055918.htm](https://www.gov.cn/lianbo/fabu/202601/content_7055918.htm), 2026-03-18.
- [2] 阿瑟·塞西尔·庇古. 福利经济学[M]. 朱月娥,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25.
- [3] 刘霖, 刘韧. 医疗服务领域中的价格歧视——以特需门诊为例[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24(3): 97-106.
- [4] 冯源. 数字法治时代的算法歧视及矫正路径[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6(6): 120-128.
- [5] 张京唐, 衷培圆. 数字技术嵌入地方治理的目标逻辑、核心机制与实践限度[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26(2): 86-100, 104.
- [6] 周文, 李昌檬. 人文经济学: 基于文化与经济的历史与现实考察[J]. 社会科学辑刊, 2026(2): 39-53. <https://link.cnki.net/urlid/21.1012.C.20260213.0953.006>
- [7] 李佳羽, 刘子聪. 大数据“杀熟”的规制困境与协同治理路径[J]. 海南开放大学学报, 2025, 26(4): 96-102.
- [8] 张海汝. “人工智能+”赋能江苏服务消费扩容升级研究[J]. 江南论坛, 2025(12): 26-31.
- [9] 周念利, 李金哲. 人工智能对“贸易面向型”国际数据规则的影响及趋势[J]. 国际经济合作, 2026, 42(2): 1-12, 91. <https://link.cnki.net/urlid/11.1583.F.20260309.1637.002>
- [10] 张小军. 大数据环境下企业财务审计流程优化[J]. 国际商务财会, 2026(6): 70-72, 77.
- [11] 李庆森, 蒋人文. 数智化社会中法治张力的生成机理与调适路径[J/OL]. 新媒体与社会: 1-12. <https://link.cnki.net/urlid/cn.20260311.1258.004>, 2026-03-18.
- [12] 曾庆香, 刘苏仪. 新大众文艺研究: 理论图谱、实践张力与未来进路[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51(2): 73-83.
- [13] 夏诗雨. 论平台自我优待对反垄断法范式的挑战与重构[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6(2): 44-46.
- [14] 蒲锐轩, 叶娜. 数字经济背景下电商直播的发展策略研究[J]. 老字号品牌营销, 2025(9): 43-45.